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

案 號：112003

標案名稱：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電傳號碼：07-6872222

事由：檢送待澄清之問題。

說明：本公司待澄清之問題，詳如附表，電傳資料含本頁共計\_\_\_\_\_頁。

廠商名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傳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---

廠商傳真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頁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空白紙張填寫並附於其後。
2. 廠商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於請求釋疑之期限內傳真至本處，並於傳真後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。

接收傳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接收確認：\_\_\_\_\_